

(2016)浙02民初4325号

吕丽峰:本院受理原告姜兆科与被告吕丽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2民初432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396号

詹青芳:本院受理义乌市正章珠宝有限公司诉詹青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詹青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经由审判员吴敬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黄以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22日10时在廿三里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3286号

孙作扬、王李美:本院受理苏相根诉孙作扬、王李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孙作扬、王李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敬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黄以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9月8日10时在廿三里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李静:本院受理原告李超群诉被告李静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儿子李程皓由原告抚养成人,由被告支付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6年9月28日8:40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庭审室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751号

张慧君、胡海俊:本院受理原告张根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8:50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035号

黄江桥:本院受理原告胡世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民初字第1123号

曹成斌、鲍江生: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牛诉曹成斌、鲍江生、中国国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浦民初字第1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52号

蔡云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被告蔡云标、浦江德尔昌工艺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25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等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29号

祝宏伟:本院受理原告郑理邦诉被告祝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97号

朱晓晔、潘雄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宝叶、楼冬仙诉被告朱晓晔、潘雄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50号

郑文红、张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朱佳诉被告郑文红、张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1号

黄志勉、黄雄文:本院受理原告倪福英、吴丽娟诉被告黄志勉、黄雄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53号

程天成:本院受理原告钟云霞诉被告程天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2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1号

费慧珍、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费中山、魏春英: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诉你单位欠浦江县印刷三厂、潘爱娟、王谦、费慧珍、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费中山、魏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66号

叶小竹、叶兴步:本院受理原告盛新年与被告叶小竹、叶兴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5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426号

朱俊:本院受理原告张先锋诉被告朱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52号

蔡云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被告蔡云标、浦江德尔昌工艺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25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等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29号

祝宏伟:本院受理原告郑理邦诉被告祝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97号

朱晓晔、潘雄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宝叶、楼冬仙诉被告朱晓晔、潘雄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50号

郑文红、张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朱佳诉被告郑文红、张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1号

黄志勉、黄雄文:本院受理原告倪福英、吴丽娟诉被告黄志勉、黄雄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53号

程天成:本院受理原告钟云霞诉被告程天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2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1号

费慧珍、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费中山、魏春英: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诉你单位欠浦江县印刷三厂、潘爱娟、王谦、费慧珍、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费中山、魏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66号

叶小竹、叶兴步:本院受理原告盛新年与被告叶小竹、叶兴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5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3643号

黄斌斌、俞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文龙诉被告周晓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52号

蔡云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被告蔡云标、浦江德尔昌工艺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25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等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29号

祝宏伟:本院受理原告郑理邦诉被告祝宏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2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1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97号

朱晓晔、潘雄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宝叶、楼冬仙诉被告朱晓晔、潘雄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250号

郑文红、张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朱佳诉被告郑文红、张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1号

黄志勉、黄雄文:本院受理原告倪福英、吴丽娟诉被告黄志勉、黄雄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3453号

程天成:本院受理原告钟云霞诉被告程天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4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4日上午9:2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921号

费慧珍、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费中山、魏春英: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诉你单位欠浦江县印刷三厂、潘爱娟、王谦、费慧珍、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费中山、魏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066号

叶小竹、叶兴步:本院受理原告盛新年与被告叶小竹、叶兴步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1504号

江梅军:本院受理原告周文龙诉被告周晓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504号

江梅军:本